

关于长城臻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退出及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司根据《长城臻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和《长城臻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约定，综合考虑长城臻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除管理人外的其他委托人已申请全额赎回的情况，管理人启动了自有资金同比例退出流程，共安排22,000,000.00份自有资金份额退出本计划，退出后自有资金参与份额0份。

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二十四条“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第四款“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”中约定“若本计划存续规模低于1000万元或委托资产全部变现，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。”，截至2023年2月7日，委托资产已完成变现，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2月7日将本计划提前终止，并依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二十四条第五款“本计划的清算”约定进行清算。管理人和托管人于2023年2月7日起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。

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由本计划管理人、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，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。本计划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。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的清算费用，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。

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管理人将及时披露。



特此公告!

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7日

